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2025〕18号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大坑养猪场：

经营者：黄玉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23MA562XLW8G

经营场所：阳东区新洲镇表竹村委会表竹村大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5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大坑养猪场（以下简称“你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场经营生猪养殖项目，经营场所位于阳东区新洲镇表竹村委会表竹村大坑，项目占地面积约36亩，建筑面积约2000m²，建有猪舍3条，猪场职工宿舍1间，设计生猪常年存栏量有800头、年出栏猪仔1600头，现有存栏生猪量有480头，配套建有2个沼气池共200立方米（每个100立方米），集液池1个500立方米。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场养殖产生的废水在集液池排入山坑水塘13亩时，集液池的管道仅铺至山坑水塘边，隔离山坑水塘有3米，将废水直接排入附近环境流入山坑水塘未铺防渗漏膜，未完善防渗漏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15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相关视频、照片；2.你场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417230000012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441700300000793M001W）；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阳环责改字〔2025〕B010 号）及送达回证。

你场上述行为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5年10月17日向你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罚字〔2025〕18号），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因你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场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账号：[REDACTED]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